#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10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5-04

*演讲又称演说、讲演，是指一个人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所运用有声语言和态势语言就某些问题、某件事件向听众发表意见、讲述见解、讲明事理、宣传主张、抒发感情的信息交流活动。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法在我心中演讲稿，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

演讲又称演说、讲演，是指一个人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所运用有声语言和态势语言就某些问题、某件事件向听众发表意见、讲述见解、讲明事理、宣传主张、抒发感情的信息交流活动。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法在我心中演讲稿，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1**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陈若琦，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如果没有很好的法律法规，国家就不会和谐、安定。

以前，我总以为法律是大人们的事，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懂不懂法无所谓，后来，我在电视上看了一篇报道，对我感触很深，我领悟到，作为一名小学生，不仅要懂法、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报道内容是这样的：有一个女孩，天生有残疾，从出生她的父母就不喜欢她，后来又给她生下了一个弟弟，生下弟弟后，女孩的日子更难过了，她吃不饱，穿不暖不说，她父母还让她去当乞丐。每天到集市上去讨钱，把她当成摇钱树，邻居们实在看不下去，反映到了民政部门。后来民政部门取消了她父母监护人的资格，把女孩送到寄宿学校去读书，并责令她父母每月支付200元生活费，谁知她父母不但不给钱，还恶狠狠地说，就是不给钱，看你把我怎么样。女孩见父母如此无情，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向人民法院起诉，她父母因犯虐待罪，受到了应有的制裁。可女孩心里并不高兴啊，她更多的是难过，为父母难过，为自己难过。

可怜天下父母心，我们哪个同学不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倍受父母的关爱和呵护。谁愿意起诉自己的父母?如果那个女孩的父母有一点点良知和爱心，有一点点的法律意识，我想他一定不会如此虐待自己的骨肉。

尊老爱幼是我们的中国人的传统美德，而对于小部分狼心狗肺、不守规则的人来说，只能用法律去约束他们，所以我们青少年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我们不仅要自己懂法，还要宣传法律，让我们的父母和身边的人都知法、懂法。

亲爱的同学们，法律是一柄双刃剑，它能惩治坏人，也能约束自己，遵纪守法，从小事做起，比如每天上学放学过马路不闯红灯，爱护公物等。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懂法、守法，我们的国家一定会更加和谐、美好。

谢谢大家!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2**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法律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我们青少年更要对法律有强烈的激情国。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道路，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现代社会交通发达了，车辆也很多，如果没有法律是很难想象的，来往的车辆肯定要碰头发生爆炸事故。所以，有交通规则，交通井然有序，来往的车辆通过绿灯行，穿梭有序，畅通无阻。交通很少出事。相反，如果没有交通规则，人们不遵守交通规则，南来北往，东行西去的各做各的，各不相让，汽车、自行车、小车及行人挤成一团，那么，谁也别想顺利的通过。所以，有交通规则还是有好处，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法律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我们青少年更要对法律有强烈的激情国。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道路，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现代社会交通发达了，车辆也很多，如果没有法律是很难想象的，来往的车辆肯定要碰头发生爆炸事故。所以，有交通规则，交通井然有序，来往的车辆通过绿灯行，穿梭有序，畅通无阻。交通很少出事。相反，如果没有交通规则，人们不遵守交通规则，南来北往，东行西去的各做各的，各不相让，汽车、自行车、小车及行人挤成一团，那么，谁也别想顺利的通过。所以，有交通规则还是有好处，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共2页，当前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3**

大家好!

在我耳畔，在我心中，有一句话时常响起——一定要遵纪守法!

从小，爸爸妈妈就告诉我：“闪闪，过马路要小心，要遵纪守法!”从我记事开始，爸爸妈妈就在我的心里播下了“法”的种子：每次我要出去的时候，爸爸妈妈就会一在而三的叮嘱我：“闪闪，要遵纪守法，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从此，“法”就像是从小留下的烙印在我心中!

上小学后，老师就像我们的爸爸妈妈一样，整天告诉我们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上、下学的交通规则，小朋友、同学之间要互相谦让。老师不但给我们讲怎样遵守规章制度，还给我们讲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危害，将那些发生在和我们一样大小的人身上的事，把那些活生生的例子讲给我们听。让我们知道了：做坏事，并不是像被警察抓住那么简单，可能会坐牢。做坏事不但会毁灭我们的前途，同时给我们的亲人带来了伤害。

在过马路时，人人都知道，“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可是，又有多少人能遵守交通规则呢?记得有一天：放学了，我们班有一位同学，那天，她的爸爸接她回家。在十字路口，正好是绿灯，她的爸爸就直接开过去了。突然，有一辆出租车闯红灯直向他们冲了过去，那时，她的爸爸就猛地把她退了下去。事后，她和她的爸爸都受了伤。当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和120，他们被送往医院。假期后，她告诉我，她的五一假期，是在医院度过的。而她的爸爸，因事故过重，要在医院接受治疗3个月。同学们，看看吧!这就是不遵守交通规则、闯红灯的后果!

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了，从电视频道上，从报刊上，阅读了很多法律故事，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也让自己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受到危害如何求救……

来吧，让我们都遵纪守法，用“法”来约束自我，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美丽!

谢谢大家!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4**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法律，给人一种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但它对于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懂得了许多法律知识。让我明白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

“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是微小的坏事就可以做。现在社会很多犯罪分子都是从“小恶”开始一步一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它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它是告诫少年预防犯罪要从预防不良行为做起。

再看看社会上的违法现象：不法商人为谋取暴利将法抛于脑后，大肆造假售假，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的人不劳而获，把法置之度外，打架、斗殴、偷窃、闯交通信号灯等这些行为都对社会遗害无穷。“无规矩不成方圆”，试想，假若人人都轻视法律，那么社会将变的行尸走肉、战乱四起，我们和平、幸福、美好的生活将一去不复返!

现在，少年犯罪的案例不胜枚举，我们学生要坚决抵制不良诱惑，学法、知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远离犯罪，做一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好学生，做一名守法的小公民。

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应该从小培养法律意识，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将法铭记于心，养成守法的的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创造平安和谐的法制环境!

谢谢大家!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5**

敬爱的各位评委，亲爱的各位老师：

大家好，我是来自蓝天小学的刘晓明，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曾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在一个冬季的夜晚，某市女中学生——年仅14岁的马某，与其表弟在逛完书店回家的途中，路遇一手持棍子，看似保安的陌生男子。二人在什么都没弄清楚的情况下竟接受了那名男子的强行搜身。随后，马某的表弟被遣回家拿学生证，而马某却跟着那名男子莫名其妙地失踪了……第二天，人们在附近的一座山丘上发现了马某的尸体。只见她躺在洁白的雪地里，被罪犯用杂草胡乱地覆盖着……

类似这样的案例也许已屡见不鲜，但当我们听了马某老师的一番叙述后，却不得不在痛惜的同时感到震惊。马某是该市某某中学的一名初二学生，记忆中的她，十分听话且学习优秀，是大家一致公认的好班长。就在案子发生的前一天，她还被评上了优秀团员。而此时老师手握着尚未发出的团员证，已是泣不成声……

我们在哀叹惋惜的同时，不得不提出质疑：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学生，怎能如此轻易地相信一个陌生人?因为父母、老师的关爱，给世界罩上了一层朦胧的假相美，才致使了她今天的悲惨结局!

望着雪地里那已逝去却尚不安分的生命，难道我们不应该有所觉醒吗?!

马某的悲剧似乎告诉我们：“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然而年轻冲动的孩子们，是否就一定能正确地诠释这个“防”字呢?

曾经在电视上播放的《今日说法》栏目中，看到这样一个案例：16岁的中学生小天(化名)因多次被所谓的学校“老大”勒索而不敢向家长说明，终于恼羞成怒，用匕首将其中一人刺死……

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而中学生马某更是由于自己的单纯、幼稚付出了宝贵的生命。

马某的。逝去、小天的失足，让我们为之喟叹，为之惆怅，为之痛心，为之惋惜……但我们能做的，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

我以为，要根本地避免悲剧重演，无非是四个字：觉悟，行动。

方才两个案例中的主人公，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孩子，然而悲剧“不偏不倚”，恰恰发生在他们身上。也许有人会说：“他们也真够倒霉的，个个前程似锦，却遭遇如此劫难!”试想，假如在他们年轻的生命中，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他们是否就真的能够“前程似锦”呢?我以为不然。二人的悲剧，看似单纯、冲动造成，但究其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他们的法制观念淡薄，这种思想意识上的淡薄，不仅取决于他们个人，更是由于周围的环境造成的。这固然是他们的悲剧，也是他们父母、老师的悲剧，更深一层地，就是整个社会的悲剧!

再设想，如果陌生男子在产生不法念头的时候，能用“法”克制自己;如果马某在遭遇不法分子的时候，能用“法”保护自己;如果小天在被逼无奈时能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一切的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吧。现在，我们总该明白当今社会，知法、懂法，是何等的重要了吧!

而作为老师的我们，不仅要让学生学法，懂法，更要让他们善于运用法律。这，便是所谓的行动。眼下，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让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但在学法的同时，也要注意他们道德、勇气、社交能力的培养。做一个真正的四有青年，为实现我国的素质教育做出贡献。

让我们在灿烂阳光的照耀下，携手齐呼：法在我心中!

谢谢大家!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6**

在我们身边，有许多关于法的事，因为法而引发的悲惨后果，会让人们不得不开始关注法，最近，我听到了这样一个故事：三名小学生，在河边的桥上服药跳河自杀，因一位见义勇为者的相救，才救会了一名女学生。问起其原因的时候，竟是因为老师经常抓着学生的头发往墙上撞，他们是用自杀来报复老师。

这位老师犯了人身伤害罪，就因为这样，两位学生失去了花样的少年，这是一件多么可惜的事情。

关于这件事情，我觉得双方都有责任。我想，这位老师肯定不是故意这么做的。哪一位老师不希望自己的学生成才，做国家的栋梁?但是这位老师不懂法，触犯了法律，伤害了学生的身心。

而这三个学生，也因为不知法，只是用结束自己生命的手法来报复老师。其实，就算他们这么做了，老师也不会受到什么伤害。虽然她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她不会受伤，不会得玻如果三个人都死了，也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他们要跳河自杀。都是因为他们的愚昧无知，而使得其他的同学，他们的家长感到伤心，流下眼泪。

要是我遇到这类事，我会用法律当靠山，去咨询律师，让法律去处罚那些人，用法律去报复那些人，而不是一味地用这种极端的手段来报复人。

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当碰到什么太过分的事情，不要盲目报复，先去咨询法律界人士。

(二)要知法、懂法、用法。

(三)自己在生活中千万不要触犯法律，要不然会有严重的后果。

法律就在我们的身边，它像一位隐身的天使，你找到了它，学会了使用它和遵守它，它就会永远保护你;如果你去违反它，它就会惩罚你，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要抱有侥幸的心里，因为法就在你我身边。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7**

各位评委：

要说“法在我心中”，先得说说“我心中的法”。人们是怎样认识法的呢?有人引用了《现代汉语词典》上对法的解释是这样的：“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的规则的总称，包括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决定等。”

难道人们的心中就是这样去理解法的吗?恐怕不是。

不爱学习的人往往以为只要不打人、不偷盗就等于心中有了法，这当然是在太肤浅了!但这只是肤浅，未必能说他是坏人!

还有一些人，开始接触了一些法律条文的人，渐渐地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这自然是好事。

然而，当我发现社会上有的人，常喜欢高喊着“拿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

这句话听得多了好像没错吧?但是在和谐的社会里人人都只会“拿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这社会还会很和谐吗?

《朱子家训》上面说：“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意思是平时在家，别吵架，别老爱打官司，这是没有好结果的。我想，大家和睦相处，不吵架，不常打官司，这更加有利于和谐社会吧?还有，更有甚者，有人一面打着这面旗号，一面却在干这损人利己的事情，还同时拿出了他的“法律依据”。我开始疑惑了!我开始问自己：“法到底是什么?”“建设和谐社会，法有用吗?”

偶然，我看到这样的一句话：“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然而现行的法律上也没有这句话呀!“恶小而为之”可能是不犯法，但是“小恶不制，必然发展”，看看社会中那些犯罪分子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一步一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呢?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人们所以而意识到：我们的所作所为，不能停留在“不犯法”的水平上。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这不是法律，但却是我们做人的标准。

“恶小而为之”发展下去，终有一天发展到被法律制裁。如果你“偶尔为之”小恶，就没事啦?回答是否定的!

第一，小恶偶尔为之，想要不成大恶，实际上就像偶尔吸毒，又想戒掉毒瘾一样，是不可能的。

第二，偶尔为之小恶，虽然法律可能不会惩罚你，但周围的人们都必然会谴责你，即使别人没看见，你也会受到你自己良心的谴责。你说，“我才不会呢!只要实惠，我心安理得!”那你就是一个没有道德的.人、一个虚伪的人、一个没有良心的人、一个没有脱离低级趣味的人、一个低贱的人、一个被人民群众唾弃的人。

目前常听到有小孩会这么说：“爸爸妈妈告诉我，人在社会上要厉害一些，不能受窝囊气。”

这是小事情吗?再看看社会上的种种现象吧。有的执法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

有的企业家为谋取暴利将法抛于脑后，违法生产经营，大肆造假售假，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有的人为不劳而获，怨恨报复，把法置之度外，杀人放火、抢劫、横行霸市等等。

虽然，这些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但是这些行为却对社会、对孩子们遗害无穷。试想，假若人人都自以为是，那么那些由于缺少知识而心灵受污染的孩子们又怎能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呢?

我们多么希望我们的社区、每个家庭都能为人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为依法治国，为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环境啊!

每个人心中的“法”是怎样的就不太重要了，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过“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得多”。所以，将“法”根植于我们的内心，成为一个理性的守法公民。然而我们中国人的思维就更深一个层次了!仅仅是“守法”还不够，我们每个人对法要有正确地认识，争取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努力去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立志为人民作贡献，为祖国作贡献，为人类作贡献”的人。只有这样，“法在我心中”的讨论才会给和谐社会的建设，带来积极的意义!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8**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不瞒大家说，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曾纳闷，我还是一个小孩，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

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9**

尊敬的辅导员老师，亲爱的队员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明天是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同时也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国家宪法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是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每天各项法律法规都在规范着我们的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有所约束;在上课、学习时，《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保护和规范着我们;在预防欺凌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了解法律常识，遵守法律法规，我们少先队员应该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学法。我们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

二、守法。新时代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我们要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

三、用法。法律法规无处不在，它时刻保护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四、宣传法。不仅我们需要用法律的知识武装头脑，还应该鼓励我们身边的人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

队员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法在我心中演讲稿10**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早上好!我是思政科王老师。今天，在我国旗下讲话之前，想先考考大家一个法律小常识——大家知道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什么吗?对，是宪法。那“国家宪法日”是哪一天呢?翻开人类历史浩瀚的书卷，我们会发现：原始社会没有法律的身影，人们用习惯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这些习惯靠人们自觉自愿遵守。12月4日即将到来，这天是“国家宪法日”。我给大家准备了一份“法”式大餐，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岁月更替，法律在人类文明进化的过程中，不断地更新和完善，但其本质始终如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用来统治国家、管理社会的工具，也是调整社会关系、判断是非曲直、处理矛盾和纠纷的标尺。

歌德曾说：“能够带来安定的无非是两种力量，一种是道德，而另一种就是法治。”法律为我们评判、预测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提供了准绳、指引，教育人向善。回顾一些与法律相关的热点事件：“《民法典》即将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完善”让我们感受到法律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就如冬日里的暖宝宝;“微信群发言不慎重会承担法律责任”“革命烈士的荣誉不容侵犯”等案件的审判，让大家看到法律不是儿戏;“张玉环沉冤近27年后被证清白”再一次说明正义也许会迟到，但从不会缺席!这些案件的审理结果让我们看见：法律温暖公正，也严肃无情;法律像社会的指挥棒，在指引人们做法治好公民。

法律让我们懂得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身为新时代的中学生，同学们，你的心中有法律吗?法律就是明媚的阳光，是一件安全的外套，更是人生旅程中的导航仪。哲学家康德说过：“这个世界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心灵感到深深的敬畏，一是我们头顶上璀璨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法则。”为了让我们从心底敬畏法律，生活中遵法守法护法，老师有些想法与大家共享：

强化规则意识，学会尊重遵守敬畏规则。教室内，预备铃响即准备好上课;楼道里，有序靠右行走;大小公共场合保持安静、尽量不影响他人……如今的你，能将校规校纪、班规班纪熟记于心、落实于行，未来的你，也定会把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牢记于心，做国家法律忠实的守护者和良好的践行者。

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知法遵法守法好少年。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青少年不仅是法治的直接受益者，更应成为积极的参与者和有力的推动者，中国的法治建设需要你我共同的担当。《道德与法治》课堂是你们了解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阵地，同学们应该抓住机会，好好学习，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学生;生活中，我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法律，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卢梭有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把对法律的神圣信仰深深铭刻在心里、努力落实在每一天的行动中，那么在法律信仰所支撑起的一片蓝天之下，一个美好、理想、令人神往的法治远景就在前方。同学们，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做一名向阳而立、与法同行、有爱有光的好学生;做一名眼中有法、心存敬畏、行有所止的好公民;让我们一起信仰法律、尊崇法治，将法律永远根植于你我的内心!

style=\"color:#FF0000\">法在我心中演讲稿10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